

安徽省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 消纳保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4〕598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制定本消纳保障实施方案。

一、消纳保障实施机制

（一）省能源局按照国家下达的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简称“消纳责任权重”）预期目标，对省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各市场主体，明确消纳责任权重，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简称“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简称“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并按消纳责任权重对市场主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市场主体进行督促落实，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应按照国家下达的消纳责任权重，承担与其年售/用电量相对应的消纳量；依据本消纳保障实施方案在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省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账户注册，积极主动完成消纳责任权重。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自愿超额完成最低消纳责任权重。

(三) 省电力公司依据本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安徽省电网消纳责任权重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所属经营区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完成各自消纳责任权重。

(四) 省能源局授权省电力交易中心，对省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信息管理。省电力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对省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账户注册管理、消纳量核算及转让，并向省能源局和华东能源监管局报送市场主体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及分析评估。

二、消纳责任权重及分配

(一) 国家下达我省 2025 年总量消纳责任权重预期目标为 24.36%，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为 21.64%，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为 25.36%。

(二) 各承担消纳责任市场主体的售电量和用电量中，农业用电和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免于消纳责任权重考核。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共同承担省内网损和厂用电量对应的消纳量。

(三) 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及其承担消纳责任权重的方案如下：

第一类市场主体（售电企业）

1. 省电力公司。承担与其年售电量相对应的消纳责任权重，其中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为 25.37%，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为 22.54%。

2.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售）电的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包括增量配电项目公司）等。承担与其年供（售）电量相对应的消纳责任权重，其中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为 25.37%，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为 22.54%。

第二类市场主体（电力用户）

3.通过电力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不包括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承担与其通过电力市场年用电量相对应的消纳责任权重，其中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为 25.37%，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为 22.54%。

4.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承担与其年用电量相对应的消纳责任权重，其中总量消纳责任权重为 25.37%，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为 22.54%。

电解铝行业

5.电解铝行业电力用户。承担与其年用电量对应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2025 年度电解铝行业电力用户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为 25.36%。

三、市场主体管理机制

（一）省电力交易中心应组织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做好账户注册工作，并向省能源局报送 2025 年度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清单。省能源局将及时向全社会公布 2025 年度承担消

纳责任的市场主体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应制定 2025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计划，提出完成消纳任务的需求及初步安排，报送省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及所在市发展改革委。

四、消纳责任权重履行

（一）主要履行方式

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主要通过购买或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简称“消纳量”），完成消纳责任权重。

（二）补充履行方式

购买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绿证对应的可再生能源消纳量等量记为购买方消纳量。

（三）消纳量的计算

1.通过市场购买的可再生能源电量。（1）省电力公司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对经营区内各承担责任权重的市场主体进行分配，按分配电量计入各市场主体的消纳量。（2）电力市场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不含绿证交易对应电量），按交易结算电量计入市场主体的消纳量。

2.自发自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按省电力公司计量的自发自用电量（经市发展改革委或华东能源监管局认可），全部计入自

发自用市场主体的消纳量。

3.通过市场购买的绿色电力证书。市场主体通过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等渠道获得的绿证对应的消纳量计入购买方的消纳量。

（四）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消纳量的分配。首先用于完成经营区内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非市场化用电量对应消纳责任权重。如有剩余，省电力公司按照经营区域内各市场主体（不含未与公用电网联网的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和独立经营电网企业）购电量或用电量，按无偿原则等比例分配。

（五）如我省 2025 年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或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未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省电力公司可通过参与绿电绿证交易等市场化方式满足消纳责任权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类承担消纳权重的市场主体根据未完成责任权重对应的电量比例承担。

五、任务分工

（一）省能源局承担全省消纳责任权重分配和落实责任，负责明确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的消纳责任权重，并进行考核。督促配售电公司以及未与公用电网联网的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按时到省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账户注册，并报送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

(二)省电力公司依据本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组织经营区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编制《安徽省电网消纳责任权重实施组织细则》,报省能源局批准后实施。如我省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或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未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省电力公司应及时参与有关市场化交易,并将有关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市场主体。

(三)省电力公司应于2026年1月底前将2025年度经营区内消纳责任权重组织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省能源局和华东能源监管局。

(四)对自然原因、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显著减少或送出受限情况,省能源局根据国家能源局核减后的消纳责任权重对市场主体进行考核。

(五)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省内市场主体参与新能源交易、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相关交易,指导参与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优先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相应的电力交易,并在中长期电力交易合同审核、电力交易信息公布等环节对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给予提醒。

(六)省电力交易中心按季度向省能源局和华东能源监管局报送各消纳责任权重市场主体完成消纳责任权重情况,并于2026年1月底报送2025年度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七)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负责完成的消纳责任权重,

并向省电力交易中心作出履行消纳责任权重的承诺。配售电公司以及未与公用电网联网的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在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将截至上一个月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报送省电力交易中心和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

（八）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对省内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的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可再生能源相关交易过程等情况进行监管。

六、有关措施

（一）省能源局对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年度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示。

（二）省电力公司、配售电公司以及未与公用电网联网的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对本单位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由省能源局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三）省电力公司应定期预测2025年度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可通过购入外省可再生能源电量等方式，保障我省责任权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市场主体按未完成的消纳电量等比例分摊。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市场主体应及时缴纳有关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的，由省能源局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督促省内未履行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市场主体依法

依规予以处理，并视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予以联合惩戒。

在全省完成国家下达的 2025 年度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的前提下，省内承担消纳责任的各市场主体免于考核，未完成部分累计至下一年。

（四）如国家有关文件对我省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指标进行调整，另行通知明确。